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筑〔2017〕2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 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市场秩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省厅组织制定了《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